

世新大學 9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資訊

(下列各項相關資訊僅供參考，如有出入則以「9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為準)

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發售日期	9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	
售價	每份新台幣五十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p>一、函購時請務必依下列方式辦理，其他方式恕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郵局購買 50 元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 2. B4 規格回郵信封乙個，請貼足 20 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單位名稱）。 3. 請將前二項一併寄至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總務處文書組收（信封外請註明購買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p>二、簡章函售聯絡單位： 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聯絡電話：02-22368225 轉 2124、2125</p>
	親自購買	<p>一、本校前校門警衛室： 週一至週日 AM 7:00 – PM 10:00 電話：02-22368225 轉 2111</p> <p>二、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大樓一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3:30 – 17:00。 電話：02-22368225 轉 2124、2125</p>
招生相關資訊查詢	<p>一、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3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2. 教務處註冊組：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32~2039 傳真：02-22360103 <p>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p> <p>三、網址：http://www.shu.edu.tw</p>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發售簡章	94/01/13-03/21	
2.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94/03/11 上午 10:00 起至 94/03/21 下午 02:30 止	
3.	報名費繳費時間	94/03/11 上午 10:00 起至 94/03/21 下午 03:30 止	
4.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	94/03/11 起至 94/03/21 止，以郵戳為憑。	
5.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94/03/12 起	
6.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審核結果」查詢)	94/04/06 起	
7.	報考證明寄發	94/04/08	
8.	筆試試場查詢： (考試地點：請於考前一週至本校網頁查詢)	94/04/18	
9.	筆試日期	94/04/20(三)	
10.	複(口)試日期(依各系所口試通知書)	94/05/21(六)	
11.	公告榜單	初試	94/05/06
	(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複試	94/06/03
12.	寄發成績單	初試	94/05/10
		複試	94/06/07
13.	正取生報到	94/06/24(五)	
14.	正取生缺額查詢	94/06/25 上午 10:00 起本校網頁公告	
15.	備取生遞補	94/06/27(一)	

16.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94/09/30
----------------	----------

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博士班：二至七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世新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未寄送者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自 9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00 起至 9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02:30 止。

※①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94/3/11 及 3/21 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②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程序，請參閱簡章內所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③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四之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

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碩士班：新台幣 1400 元整。

2.繳費期間：自 9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00 起至 9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30 止。

※①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94/3/11 及 3/21 除外），請多加利用。

②3 月 21 日當天 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4. 凡報考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考生請填妥簡章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與附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審核結果名單於 94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9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94 年 3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

五、報名應繳文件：

- 1.貼妥照片之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請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自行黏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 3.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考生報考資格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報考碩士班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報考博士班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 * (2).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應另附應屆畢業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需另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經該校註冊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字樣（驗後概不退還）。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或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影本。
- (4).通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前述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逕自比照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次入學考試。
- (5).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6).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4.報考博士班考生請注意：

請將【附表五】裁下黏貼於自備之 A3 信封袋面，備齊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依序排

列裝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內並封口，於94年3月21日前送達系所辦公室，逾期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

六、報名應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上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94年9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3. 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4.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及選考科目。

5.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二份，一份置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內，一份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6. 請將報名應繳文件依序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

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不退還，報名費用於報名截止後一個月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如在錄取後發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7. 請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用**透明膠帶**分別貼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博士班「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以利讀碼收件。

8. 各校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須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9. 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須繳**

驗94年9月30日前退伍證明，始可報考。

10. 本校註冊入學（含在學及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11. 身心障礙考生須坐輪椅應試者或其他行動不便須另行安排試場或延長時間應試者，請於輸入報名資料時主動聲明，俾利安排。

12.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填表作業(2)報名費入帳完成(3)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3.凡考生報考資格須經所長核可者，應檢附原畢業或肄業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

系所代碼	640
------	-----

明，送系所核定後再辦理通訊報名。

參、報考證明

- 一、報考證明預訂 94 年 4 月 8 日以平信寄發，並公告報考證明號碼於本校網頁供考生查詢。考生在 4 月 14 日止仍未收到報考證明，請向本校招生組查詢。
- 二、考生收到報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更正補發，以免影響權益。
- 三、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四、報考證明若有遺失，考前一週於本校網頁開放補發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 五、報考證明網頁補發方式：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資料→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補發。

肆、招生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一、甲類考試系所：

系所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財務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經濟行政、國際貿易、企業管理、資訊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個體經濟學	33%
		總體經濟學	33%
		統計學	34%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3. 統計學		
其他規定	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2. 本所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 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 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402 陳秘書 電子信箱：econ@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on.shu.edu.tw
------------	---

系所代碼	720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英文	19%	1. 財務管理 2. 統計學 3. 經濟學
		財務管理	27%	
		統計學	27%	
		經濟學	27%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432 溫秘書</p> <p>電子信箱：fin@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fin.shu.edu.tw</p>
--------	--

系所代碼	680		
系所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英文	30%
		行政學	7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1. 行政學</p> <p>2. 英文</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462 蔡秘書</p> <p>電子信箱：ppm@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eppm.shu.edu.tw</p>		

系所代碼	730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見本簡章附錄一)		
比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分 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筆 試	國文 (含作文 70%、閱讀能力測驗 30%)	22%
		中國文學史	22%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思想史	
		4. 中國語文學	

	中國思想史	22%	
	中國語文學 (文字學 40%、聲韻學 40%、訓詁學 20%)	22%	
	英文	12%	
其他規定	◎考試總成績不得低於 35 分 以同等學力或大學非中文系畢業而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592 王秘書 電子信箱：chinese@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chinese.shu.edu.tw		

二、乙類考試系所：

系所代碼	810				
系所班別	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p>一、研究所主修傳播或相關課程，獲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所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審查	A. 學術論文與著作	10%	1、筆試總成績 2、口試 3、學術論文與著作審查成績 4、讀書方向和研究計畫及最高學歷成績單審查成績
			B. 讀書方向和研究計畫 最高學歷成績單	10%	
	筆試科目	A. 傳播理論與方法	30%		
		B. 英文	20%		
複試	口試	30%			
應繳審查資料及注意事項	<p>書面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論文與著作一份。 2. 學術論文與著作目錄、讀書方向和研究計畫、大學及（或）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等各五份。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應於3月21日前送達本所，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 2. 讀書方向和研究計畫約三千至五千字（包括問題陳述、內容重點、研究方法及理論之說明）。 3. 自傳須說明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個性特質、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本項為口試參酌用）。 4. 應屆畢業生若尚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其他相關著作。 				
複試注意事項	初試合格者始進入複試階段，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所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備註	<p>審查資料（學術論文與著作）發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口試考生於口試當日發還。 2. 未參加口試考生於七月底前至本所領取。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112 陳助理</p> <p>電子信箱：gioc@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gioc.shu.edu.tw</p>				

系所代碼	820
系所別	行政管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一、獲有國內外碩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所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總成績 2. 口試成績 3. 書面審查資料	
	初	書面審查 (20%)	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		10%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10%
	試	筆試 (60%)	行政學		20%
			英文		2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0%		
複試	口試	20%			
應繳審查資料及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 1. 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乙份。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 大學部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4. 彌封推薦信兩份。 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資料應於3月21日前送達本系，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 2. 應屆畢業生若尚無碩士論文者，得經指導教授簽證後，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複試注意事項	初試合格者始進入複試階段，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備註	審查資料(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發還方式： 1. 參加口試考生於口試當日發還。 2. 未參加口試考生於七月底前至本系領取。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462 蔡秘書 電子信箱：ppm@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ppm.shu.edu.tw				

系所代碼	510
系所別	新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筆試	國文		20%
英文			20%	
傳播理論			25%	
複試	口試		35%	
複試注意事項	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初試放榜後五天內備妥一式五份之「自傳」、「讀書計畫」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寄(送)達新聞學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 2.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132 程秘書 電子信箱：E-mail：e01@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e01.shu.edu.tw			

系所代碼	520
系所別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新聞或傳播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2. 新聞專科學校或其他專科學校有關新聞、傳播、廣播電視電影等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筆試	創意寫作	20%	1.筆試總成績 2.作品審查 3.口試
		藝術概論	15%	
		媒體與社會	15%	
	複試	作品審查	30%	
口試		20%		
複試注意事項	<p>1.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初試放榜五天內將自傳（口試參酌）及廣播電視電影相關作品一式五份送（寄）達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逾期者，作品不予審查，該項成績以零分計。</p> <p>2.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p>			
其他規定	<p>1.以同等學力或大學非新聞、大眾傳播、廣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本系碩士班修畢60學分（含論文6學分）方可畢業，就學期間一、二、三年級全額收費。</p> <p>3.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192 或 3193 黃秘書 電子信箱：rtf@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rtf.shu.edu.tw</p>			

系所代碼	690			
系所別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比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分 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初 試 ： 筆 試	英文	30%	1. 圖文傳播概論 2. 英文
		圖文傳播概論	40%	

	複 試	口 試	30%	
複 試 注 意 事 項	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 他 規 定	<p>1.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初試放榜後五日內備妥乙份「自傳」及「研究計畫」送(寄)達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p>2.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252 陶秘書</p> <p>電子信箱：gc@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egc.shu.edu.tw</p>			

系所代碼	530
系所別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筆試	選考科目一 (二選一)	行銷學	25%	<p>1. 筆試總分</p> <p>2. 口試</p> <p>3. 選考科目一</p> <p>4. 選考科目二</p> <p>5. 英文</p>
			傳播理論		
	選考科目二 (二選一)	公共關係學	25%		
		廣告學			
	英文	15%			
複試	口試	35%			
複試注意事項	<p>1.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初試放榜後五天內備妥一式五份之「自傳」、「研究計畫」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寄(送)達公廣系辦公室，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222 陳秘書</p> <p>電子信箱：pc@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pc.shu.edu.tw</p>				

系所代碼	540		
系所別	口語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分考試項目及佔比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筆	國文	20%
		英文	2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溝通理論 (含大眾傳播理論)	
		2. 國文	

	專業科目	溝通理論 (含大眾傳播理論)	30%	
	複試	口試	30%	
複試注意事項	1. 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2.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			
其他規定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3162 劉秘書 電子信箱：speech@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cc.shu.edu.tw/~speech/			

系所代碼	670			
系所別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筆試	國文	25%	1. 資訊傳播學概論 2. 英文 3. 國文
		英文	20%	
		資訊傳播學概論	25%	
複試	口試	30%		

複試注意事項	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282 林秘書 電子信箱：e07@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shu.edu.tw

系所代碼	700		
系所別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二)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佔及目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筆試	共同科目	英文	25%	1. 英文 2. 管理學 3. 選考科目
			管理學	25%	
		選考科目 (二選一)	經濟學	25%	
	傳播理論				
複試	口試		25%		
複試注意事項	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312 劉秘書 電子信箱：cm@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cm.shu.edu.tw				

系所代碼	661	662	663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資訊管理組	資訊科技組	電腦與通訊組
招生名額	7名	7名	6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資訊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筆試	專業科目	必考科目		
		選考科目	電子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程式設計及資訊傳播)	35%	1.電子計算機概論 2.選考科目 3.口試
			資訊管理組 管理學、管理資訊系統(二選一)	35%	
			資訊科技組 統計學、離散數學(二選一)		
	電腦與通訊組 作業系統、電腦網路(二選一)				
複試	口試		30%		
複試注意事項	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p>1.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本學系係經教育部核定之學系學籍分組。</p> <p>3.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名額流用順序①資訊科技組②電腦與通訊組③資訊管理組。</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343 陳秘書</p> <p>電子信箱：im@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im.shu.edu.tw</p>				

系所代碼	630		
系所別	觀光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分考試項目及佔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 筆試	英文	23%
		觀光學	24%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觀光學	
		2. 管理學	
		3. 英文	

		管理學	23%	
	複試	口試	30%	
複試注意事項	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p>1.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初試放榜後五天內備妥一式三份之「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成績單」送(寄)達觀光學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p>2.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3.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372 單秘書</p> <p>電子信箱：e25@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e25.shu.edu.tw</p>			

系所代碼	760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比 考試項目及佔分 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筆試	管理學	5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管理學

	複試	口試	50%	
複試注意事項	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p>1.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初試放榜後五天內備妥乙份「履歷表及自傳」【個人簡介、工作經驗、獲獎紀錄、發表著作、專業證照（TOFEL、TOEIC、全民英檢、高普考、程式設計、作業系統、烹調術士、導遊或領隊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證券業務員、理財規劃顧問等）、進修目的、未來規劃】送（寄）達本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p>2.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302 黃秘書</p> <p>電子信箱：smgmt@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cc.shu.edu.tw/~smgmt/</p>			

系所代碼	620
系所別	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社會行政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筆試	英文【成績未達40分者，入學後，由本所指定補修科目】		16%
社會發展理論與研究			17%	
社會研究方法論			17%	
複試	口試		50%	
複試注意事項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所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初試放榜後五天內備妥自傳乙篇送(寄)達本所，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 2.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 3. 本所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 4.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512 李秘書 電子信箱：e62@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e62.shu.edu.tw			

系所代碼	740			
系所別	性別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筆試	英文	10%	1. 口試 2. 性別關係 3. 社會學
		社會學	15%	
		性別關係	25%	

	複試	口試	50%	
複試注意事項	複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所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p>1.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初試放榜後五天內備妥「修課計畫」(以三頁為度)及「論文計畫」(以五頁為度)送(寄)達性別研究所，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p> <p>2.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612 歐秘書</p> <p>電子信箱：gndrshu@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gndr.shu.edu.tw</p>			

系所代碼	711	712	
系所別	社會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社會學取向組	心理學取向組	
招生名額	5名	5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分目考 比及試 例佔項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 英文	23%	1.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23%	
		社會學取向組	24%	
		社會學		
	心理學取向組	30%		
心理學				
複試	口試			
複試注意事項	1.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初試放榜後一週內備妥「讀書計畫」、「研究計畫」送(寄)達社會心理學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 2. 複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2. 本系之分組係教學分組，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532 虞秘書 電子信箱：socpsy@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ocpsy.shu.edu.tw			

系所代碼	550		
系所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分考試項目及佔比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筆	英文	25%
		翻譯	25%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英美文學
			2. 英文
			3. 翻譯

		英美文學 (英國文學佔 80%，美國文學佔 20%)	25%	
	複試	口試	25%	
複試注意事項	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於初試放榜後五天內備妥一式三份之「自傳」、「讀書方向和研究計畫」、「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送(寄)達英語學系，不計分，但口試時列入參考。 2.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 轉 3562 卜秘書 電子信箱：dteng@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hu.edu.tw/~dteng			

系所代碼	654	655	656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智慧財產權法學組	傳播與科技法學組	財經企業法學組
招生名額	4	4	4
報考資格	一、大學法律學系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 大學法律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2.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法制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例 及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分 比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試： 國文	英文	10%
		英文	3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專業科目	民法及公司法	15%	
		行政法	15%	
	複試	口試	30%	
複試注意事項	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未達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 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本系得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2. 本系之分組係教學分組。 3. 各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名額流用順序①智慧財產權法學組②傳播與科技法學組③財經企業法學組。 4. 本系另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如招生名額不足，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703 余秘書 電子信箱：law@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law.shu.edu.tw			

系所代碼	750		
系所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大學理工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初試：筆試	英文	50%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概論	20%
	複試	口試	3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 2. 英文 3. 口試

複試注意事項	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未達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 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依本系寄發之複試通知辦理。
其他規定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本系得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703 余秘書 電子信箱：law@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law.shu.edu.tw

伍、考試

一、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依考試辦理方式分為甲、乙兩類：

類 別	甲類	乙類
方 式	無口試、僅筆試一階段完成。	分初(筆)試及複(口)試兩階段進行。初試已達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口)試。
系 所	碩士班： 經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行政管理學系、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傳播研究所、行政管理學系。 碩士班： 新聞學系、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口語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傳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觀光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社會發展研究所、性別研究所、社會心理學系、英語學系、法律學系、智慧財
程 序	1. 招生委員會於5月6日依筆試成績高低訂定錄取最低標準，公告錄取名單。 2. 5月10日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1. 招生委員會於5月6日依筆試成績高低訂定初試合格標準，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2. 5月10日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口)試通知。 3. 招生委員會於6月3日依考試總成績(筆試及口試)高低訂定錄取最低標準，公告錄取名單。 4. 6月7日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筆 試	1. 時間：94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7時。 2. 地點：考前一週公布於世新大學網頁。 筆試考場及座次，於考前一日下午2:00在考場公告。 查詢網址： http://www.shu.edu.tw/ →招生資訊→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資料→考生查詢及列印→筆試試場座位查詢	1. 時間：94年5月21日(星期六) 2. 口試於本校舉行，時間、試場隨複試通知一併函告(5月15日前未收到複試通知者，務必及時向招生系所查詢)。 3. 請詳閱複試通知書上之應注意事項，依複試通知書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口試；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口試時程；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複(口)試	甲類考試系所無。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 筆試 時，務請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口試 時請攜帶「系所複(口)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2.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除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各系所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1. 碩士班

科目 系所		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17:30--19:00	
新聞學系		英文	國文	傳播理論	--	--	--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創意寫作	藝術概論	媒體與社會	--	--	--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英文	1. 公共關係學 2. 廣告學	1. 行銷學 2. 傳播理論	--	--	--
口語傳播學系		英文	國文	溝通理論 (含土著傳播理論)	--	--	--
資訊傳播學系		英文	國文	資訊傳播學概論	--	--	--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英文	圖文傳播概論	--	--	--	--
觀光學系		英文	觀光學	管理學	--	--	--
經濟學系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	--	--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電子計算機概論 (含資料結構、程式設計及資訊傳播)	1. 管理學 2. 管理資訊系統	--	--	--	--
	資訊科技組		1. 統計學 2. 離散數學	--	--	--	--
	電腦與通訊組		1. 作業系統 2. 電腦網路	--	--	--	--
行政管理學系		英文	行政學	--	--	--	--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	--	--	--	--
傳播管理學系		英文	管理學	1. 經濟學 2. 傳播理論	--	--	--
財務金融學系		英文	統計學	財務管理	經濟學	--	--
社會發展研究所		英文	社會發展理論與研究	社會研究方法論	--	--	--
社會心理學系	社會學	英文	研究方法	社會學	--	--	--
	心理學			心理學	--	--	--
性別研究所		英文	社會學	性別關係	--	--	--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權	英文	國文	民法及公司法	行政法	--	--
	傳播與科技						
	財經企業						
英語學系		英文	翻譯	英美文學	--	--	--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英文	智慧財產權概論	--	--	--	--
中國文學系		英文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語文學	--

2. 博士班

科目 系所	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17:30--19:00
傳播研究所	英文		傳播理論與方法	--	--	--
行政管理學系	英文		行政學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	--

陸、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未達錄取標準時，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系所，不得列備取生。凡考試總成績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同系所各分組間之名額流用原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口試如有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四、各考試項（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 9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於本校校門口公告甲類考試系所錄取名單及乙類考試系所初試合格名單。
 2. 9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於本校校門口公告乙類考試系所錄取名單。
- 二、公告方式：
 1. 除於本校張貼錄取公告外，並以掛號函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2. 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3. 初試合格名單、錄取榜單除公告於本校、本校網頁外，並以簡訊個別通知合格及錄取考生。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口試及報到時間。
 4. 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
 5. 網路查詢服務（成績單、榜單）
 - (1). 初試、複試成績查詢：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資料→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 (2). 榜單查詢：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資料→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捌、複查

- 一、成績發佈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本簡章附表四）、郵政匯票，註明複查科目及詳細姓名、住址並**貼足限時回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各系所之「書面審查」(或「作品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筆試成績僅複查核(累)計總分，不得複查各題得分；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一、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他人代辦；報到場地公布於本校前校門。錄取正取生，若於 9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止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或備取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除至本校招生組申請查詢外，亦可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備取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9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9:30 至 11:00	1. 持錄取通知書、學歷(力)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影本、最近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兩張及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男生另繳驗退伍令或免役令證明正、影本乙份，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2.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址： http://www.shu.edu.tw →入學資訊→博、碩士班(考試入學)

三、備取生遞補：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9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40 到校，視正取生缺額，10:00 整開始依備取名次進行唱名遞補，並辦理報到。	1. 持成績通知單、學歷(力)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影本、最近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兩張及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男生另繳驗退伍令或免役令證明正、影本乙份，至本校辦理登記遞補手續，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登記遞補，遞補至額滿為止，欲遞補之備取生應準時報到不得遲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備取通知將併同成績單以掛號函件寄發。有關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起在本校網頁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p>網址：http://www.shu.edu.tw→最新消息→博、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p> <p>3. 註冊後若仍有缺額，仍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辦理再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94 年 9 月 30 日。</p>
--	--	--

- 四、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逾期末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由同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本校將於九十四年八月下旬另行寄發。
- 三、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確因重病住院等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所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視同畢業標準報考經錄取者，須於開學日前繳交學位證書，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 六、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 -x ÷√%)等功能之計算機，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able)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者，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 七、錄取研究生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註冊入學後系所另有補修課程之規定，應依系所規定辦理。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九十三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供參考：

系所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元/每學期)	收費依據	備註
傳播研究所 新聞學系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口語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系 觀光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管理學系	1. 學費 2. 雜費 3. 退休撫卹費 合計	40,390 14,060 800 55,250	按工學院收費	1. 除延修生外,其餘正式生均應繳交退休撫卹費。 2. 除廣電系外碩士班學生第三年、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均比照延修生收費。 3. 廣電系碩士班收取三年全額學雜費,第四年起比照延修生收費。
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1. 學費 2. 雜費 3. 退休撫卹費 合計	38,420 8,630 760 47,810	按商學院收費	
社會發展研究所 性別研究所 社會心理學系 土四七學系	1. 學費 2. 雜費 3. 退休撫卹費	38,250 7,870 760	按文、法學院收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請期限者。

拾參、附註

- 一、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的協助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
- 三、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及教學相關工作，特訂定「世新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其審核標準請於各系所網頁查詢。
- 四、本校不提供研究生宿舍。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准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第四條所稱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本校招生系所審查認定，考生應於報名前兩週檢具著作等送系所審查。

附錄二：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92年10月23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試卷、考桌及報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考試時須將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置放桌面，以便查驗。未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入場應試者，經查驗確為考生本人，准予先行參加考試；但應於當天考試結束前申請補發查驗，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及僅具 $+ - \times \div \sqrt{\%}$ 等功能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墊板、呼叫器、行動電話或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等入座，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服勸告者，即請其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八、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各科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寫在作答區外或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十一、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試卷，不得污損、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提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三：世新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及教學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每班總金額相當於一位研究生一學期學雜費總額。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以成績最優或有傑出表現且註冊入學之學生為發放對象；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以後發給成績優異或有傑出表現之研究生，名額不限，其審核標準、分配辦法及工作內容，均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發給擔任校內研究或教學相關工作之研究生，一般助學金支給標準，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細則辦理；教學助教助學金依本校「教學助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第四條 八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其獎助學金之核發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概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具申請書，送由各屬系所審查，經各屬系所審查通過後，送相關單位彙整辦理。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第一、二、三學年為原則。
- 第七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